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黔民终30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褚忠伟。

委托代理人：钱青，浙江信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贵州省盘县红果胜境大道轩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正，系该社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马子伟，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艳婷，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律师。

褚忠伟与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盘县信用社）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2015）黔六中民初字第00122号民事判决。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双方当事人二审中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经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不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褚忠伟上诉请求：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第二项，改判盘县信用社支付褚忠伟以500万元本金为基础的2013年11月1日后至2015年11月1日两年期间的银行同期定期一年存款利息及2015年11月1日后资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2、由盘县信用社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主要事实及理由：根据盘县信用社一审提供的证据中存单复印件，存单上明确写明一年到期后自动转存，因此，应判决盘县信用社支付2013年11月1日后至2015年11月1日两年期间的银行同期定期一年存款利息及2015年11月1日后资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盘县信用社辩称：1、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之间定期存款一年，整存整取，不自动转存这一事实正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1）褚忠伟提交的储蓄存单系复印件，不应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2）从褚忠伟提供的储蓄存单来看，明确有“自动转存否”字样，褚忠伟称到期后自动转存的事实有悖于客观事实，不应得到支持。2、双方储蓄存款合同关系已终止，褚忠伟已收到500万元存款并用于还债和支付人工工资，已合法使用，还得到了案外人孙雅琴的高息补贴，无实际损失。而褚忠伟的500万元其间并未处于盘县信用社的支配、控制、占有状态，并未给盘县信用社带来任何的经济利益，盘县信用社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

上诉人盘县信用社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依法改判。2、由褚忠伟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主要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部分不清，适用法律有误，判决显失公平。一、褚忠伟与盘县信用社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关系已经终止，而原审法院判决认定合同关系并未终止，与案件事实不符，认定事实不清。1、综合全案证据褚忠伟实际已收到500万元存款，储蓄合同因存款己经实际取得己经终止。2、褚忠伟在收到存款后，自愿将原始储蓄存单交予孙雅琴、田汉卿，该行为明显是褚忠伟对田汉卿冒领取钱行为的事后追认行为。二、褚忠伟在本案中明显存在过错，即使认定储蓄合同并未终止，也应该对造成的损害后果进行过错认定。1、褚忠伟在高额贴息的诱惑下，从浙江赶到贵州，在明显存在疑点、危险的情况之下，在存款之时自愿将自己的定期存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交予他人，给了他人以可乘之机，并最终被犯罪分子田汉卿用于金融凭证诈骗。同时褚忠伟还自愿在自己身份证的复印件上写出不支取、不查询的承诺。褚忠伟对此案的发生存在严重过错，未尽到基本的保管义务，负有储蓄存单及身份证信息保管不当的责任。2、褚忠伟在发现自己的存款被支取之后，其本应立即与盘县信用社取得联系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但是褚忠伟在明知存在疑点的情况之下，与中间人联系，收取了案外人田汉卿归还的500万元，并打电话给盘县信用社相关工作人员称事情己经解决好，让盘县信用社及公安机关错失了发现田汉卿违法犯罪行为的机会，并最终导致田汉卿其他违法行为的继续发生。对此行为褚忠伟应当承担过错责任。三、原审法院判决盘县信用社支付褚忠伟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1日止的利息，共计165,000元，显失公平，判决不公。2012年11月1日，褚忠伟将存款存入盘县信用社处，到田汉卿11月13日归还冒领的存款500万元，中间短短的12天，褚忠伟收取了田汉卿共计4万元的利息，此后又通过银行转存，获取了14万元的贴息，在浦发银行存款一年到期后，又获得了相应的利息。在这期间，褚忠伟的资金一直处于自由支配的状态，得到了合理的利用，褚忠伟并未受到任何的经济损失。而褚忠伟的500万元其间并未处于盘县信用社的支配、控制、占有状态，并未给盘县信用社带来任何的经济利益，盘县信用社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四、原审法院判决盘县信用社偿还褚忠伟存款本金及利息，适用法律错误，侵犯了盘县信用社的合法权益。1、盘县信用社与褚忠伟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已经终止，原审法院不应判决盘县信用社偿还褚忠伟存款本金及利息。2、褚忠伟被公安机关冻结、查封的这298万余元财产是褚忠伟夫妻的合法财产，并不属于赃款。公安机关无权对褚忠伟夫妻的298万余元合法财产进行查封和冻结。褚忠伟想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应当以公安机关冻结的这298万余元财产与田汉卿金融诈骗罪一案无关，是其合法财产，不属于赃款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赔偿，而不应由盘县信用社来承担责任。

褚忠伟一审起诉请求判令：一、盘县信用社归还褚忠伟存款本金500万元及存款利息（利息自2012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二、盘县信用社赔偿褚忠伟律师费损失21485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盘县信用社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以下案件事实：

2012年11月1日，褚忠伟在盘县信用社下属的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干沟桥信用社（以下简称干沟桥信用社）处办理一笔储蓄存款业务，存款金额为500万元，存款方式为定期存款，存期一年（起息日为2012年11月1日，到期日为2013年11月1日），存款年利率按3.3000%计算，整存整取，不自动转存。当日，褚忠伟转入存款本金500万元，干沟桥信用社亦于当天向褚忠伟出具了一张《中国信合储蓄存单》（存单号为：13062754），金额为500万元。

2012年11月4日，案外人田汉卿等人利用变造的《中国信合储蓄存单》（存单号为：13062754）及褚忠伟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由盘县信用社职工李莉（系田汉卿之妻）带到盘县万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冒充褚忠伟办理《中国信合储蓄存单》密码挂失手续并套取新密码，因盘县万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办理销户，500万元存款未能转活期。同日，田汉卿、李莉又到盘县信用社下属的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冲信用社（以下简称西冲信用社）处，李莉利用自己系盘县信用社职工身份且与西冲信用社职工熟悉之便，由田汉卿等人冒用褚忠伟的名义及利用褚忠伟公民身份证复印件在西冲信用社先办理一张名为“褚忠伟”的信合银行卡，再由李莉亲自操作将褚忠伟500万元的《中国信合储蓄存单》销户，并将500万元转存至冒用“褚忠伟”名义在该社办理的信合银行卡内占为己有，整个操作过程，西冲信用社均未核实褚忠伟的真实身份情况。

2012年11月5日，田汉卿、李莉到盘县万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将冒用“褚忠伟”名义在西冲信用社办理的信合银行卡内的200万元转存至田汉卿在盘县万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银行卡上，剩余300万元（含利息）由李莉按照田汉卿的要求陆续取出。

2012年12月18日，盘县信用社向贵州省盘县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于2013年1月12日将田汉卿、李莉等人抓获归案，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田汉卿、李莉等人犯金融凭证诈骗罪，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书》维持该判决。

另查明，西冲信用社、干沟桥信用社均系盘县信用社下属的分支机构（××）。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褚忠伟要求盘县信用社返还存款本金500万元以及支付相应存款利息的请求是否予以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褚忠伟于2012年11月1日在盘县信用社下属的干沟桥信用社处存款500万元，干沟桥信用社亦为褚忠伟出具《中国信合储蓄存单》，双方形成了储蓄合同关系，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依法成立并生效，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储户因储蓄合同关系成立从原先对款项的所有权转化为了对银行的债权，因干沟桥信用社系盘县信用社下属分支机构（××），故褚忠伟要求盘县信用社支付存款及相应利息的主张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条“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第三十三条“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储蓄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之规定，银行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履行支付义务，保证储户的存款安全，并不被他人利用非法手段冒领等，这也是储户对银行的基本信赖期待和维护银行信用基础的基本要求。本案中，褚忠伟与盘县信用社下属的干沟桥信用社建立储蓄合同关系后，犯罪分子田汉卿、李莉等人变造褚忠伟《中国信合储蓄存单》后，利用李莉系盘县信用社职工身份之便到盘县信用社下属的西冲信用社冒用褚忠伟的名义将该笔500万元存款转账取走，而存款人褚忠伟持有的真实存单才是银行支付的凭据，干沟桥信用社作为该存单的出具者及制作者，未能尽到风险防范义务，提高存单防伪及识别能力，同时西冲信用社在办理转款业务时，亦未审查转款人身份，违规操作转款，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疏于防范，导致褚忠伟的存单被他人变造并致存款损失，盘县信用社作为干沟桥信用社及西冲信用社的上级主管部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虽然盘县信用社辩称其与褚忠伟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关系已经终止，褚忠伟无理由要求盘县信用社偿还存款本金及利息，褚忠伟因个人298万余元财产被公安机关查封、冻结而起诉被告要求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无法律依据，依法应当予以驳回，同时褚忠伟在田汉卿等人金融凭证诈骗案中存在严重过错，理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与本案有关联的刑事判决已认定系田汉卿、李莉利用伪造的《中国信合储蓄存单》转账取款，故不能认定褚忠伟负有密码及储蓄存单保管不当的责任。此外，储蓄存单只能在银行柜台操作转取，必须由存款人同时持储蓄存单、密码及存款人公民身份证原件才能办理，三者缺一不可，西冲信用社未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转款业务，且不能对变造的假储蓄存单进行有效的识别，同时在犯罪分子田汉卿等人冒用褚忠伟名义注销账户及转款时亦未能尽到审查存款人真实身份的义务，干沟桥信用社未能保证其出具的银行储蓄存单具有不可伪造性和唯一性，最终导致犯罪分子田汉卿、李莉变造银行储蓄存单及利用存款人褚忠伟公民身份证复印件取款成功，故犯罪分子田汉卿等人的取款的行为不应视为褚忠伟本人的行为。同时，基于本案系储蓄存款合同纠纷，田汉卿、李莉骗取他人的存款后将500万元返还给褚忠伟的行为也不应视为盘县信用社按合同约定向褚忠伟履行了支付存款的义务，双方合同并未终止，盘县信用社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向褚忠伟给付500万元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义务。盘县信用社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其可就相应款项向导致500万元存款及利息损失的机构及个人进行追偿。

对于褚忠伟所主张的利息问题。由于褚忠伟的500万元存款属于约定的一年定期存款，故利息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计算期限应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1日止，按年利率3.3000%计算（具体利息为165000元），因此褚忠伟主张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予以支持，而对于2013年11月1日后的利息，鉴于双方合同约定为不自动转存，双方亦未对后期利息作明确约定，且该款项实际是被犯罪分子田汉卿、李莉等人支取，故对褚忠伟主张2013年11月1日之后的利息，不予支持。

对于褚忠伟所主张的律师代理费214,850元的问题。因褚忠伟与盘县信用社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并未对律师代理费明确约定，且双方发生纠纷后并不必然产生律师代理费的损失，同时褚忠伟亦并未提交相关律师代理费票据予以印证，故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判决：一、由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褚忠伟存款本金500万元及存款利息165,000元；二、驳回褚忠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769元，由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担42,520元，由褚忠伟负担9,249元。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的证据。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二审另查明，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2015）黔六中执字第13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褚忠伟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白漾分理处的存款382276.30元；划拨邓水学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的存款260万元。

另，二审中，经向贵州省信用合作联社服务热线96688进行了咨询，对于定期储蓄存单如写明“自动转存是”则到期后自动转存，如写明“自动转存否”则到期后不自动转存，成为活期存款。双方当事人对此均无意见。

综合双方二审诉辩，归纳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褚忠伟与盘县信用社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是否已经终止；（二）褚忠伟在本案中是否存在明显过错，是否应承担责任；（三）利息应否支付，应如何支付。

（一）关于褚忠伟与盘县信用社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是否已经终止的问题

本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褚忠伟确实收到了500万元款项，但该500万元是案外人田汉卿等人支付给褚忠伟，并非盘县信用社支付给褚忠伟，盘县信用社并未履行储蓄存款合同约定的向褚忠伟支付5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义务，因此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三）债务相互抵消；（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所规定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一审认为田汉卿、李莉骗取他人的存款后将500万元返还给褚忠伟的行为不应视为盘县信用社按合同约定向褚忠伟履行了支付存款的义务，双方合同并未终止，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二）关于褚忠伟在本案中是否明显存在过错，是否应承担责任的问题

本院认为，褚忠伟在本案中并不存在明显的过错，不应承担责任。1、根据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查明的事实，田汉卿等人是用变造的储蓄存单，在褚忠伟本人没有到场、亦没有褚忠伟本人身份证的情形下，将褚忠伟的500万元存款在西冲信用社转走的，西冲信用社未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转款业务，未能识别变造的储蓄存单，未核实褚忠伟的身份证原件，亦未核实是否褚忠伟本人到场，整个操作过程不符合国务院《储蓄存款条例》第二十九条“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之规定。而褚忠伟将储蓄存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案外人田汉卿等人的行为，并不能满足从银行支取款项的任何一项条件。因此，本院认为褚忠伟对于500万元被案外人田汉卿等人支取这一事实并不存在明显的过错。至于案外人田汉卿等人通过变造储蓄存单等犯罪行为从银行支取500万元存款的行为，与褚忠伟本人无关。2、关于信用社上诉认为褚忠伟应立即与信用社联系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的问题，本院认为，褚忠伟发现自己的500万元被支取后，无论褚忠伟是否报案，该500万元被案外人田汉卿等人冒领的事实已经发生，损失已经产生，褚忠伟是否报案对此并无影响。至于田汉卿其他违法行为的继续发生，与本案褚忠伟与盘县信用社500万元的定期储蓄存款合同关系无关。

（三）关于利息应否支付，如何支付的问题

1、关于信用社上诉认为一审判决信用社支付褚忠伟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1日止的利息，显失公平的问题。本院认为，信用社上诉主张的褚忠伟收取了案外人田汉卿等人的贴息及浦发银行存款一年到期后的相应的利息，是褚忠伟与田汉卿等人及褚忠伟与浦发银行的关系，与本案无关，不能因此就否定本案中盘县信用社根据双方之间的定期储蓄存款合同关系应向褚忠伟支付利息的义务。

2、关于褚忠伟上诉认为信用社应向其支付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1日两年期间的定期利息及2015年11月1日至今的活期存款利息的问题。根据查明的事实，褚忠伟与盘县信用社储蓄合同关系为一年定期储蓄合同，到期后不自动转存。褚忠伟上诉认为存单上写明一年后到期后自动转存，与当事人一审提供的储蓄存单复印件上载明的内容不符。因此，褚忠伟上诉请求改判盘县信用社支付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1日两年期间的银行同期定期利息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盘县信用社向褚忠伟支付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1月1日止的定期利息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但是，2013年11月1日之后，由于储蓄合同为到期后不自动转存，虽双方未对之后的利息作明确约定，但存款利息属于法定孳息，同时根据二审咨询的情况，定期储蓄存款到期后，不自动转存，则转换为活期存款，盘县信用社应向褚忠伟支付2013年11月1日之后至付清之日止的盘县信用社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利息。

综上，褚忠伟与盘县信用社之间500万元定期储蓄存款合同关系并未终止，一审判决盘县信用社向褚忠伟支付500万元存款及相应的利息并无不当。至于盘县信用社认为自己的利益受到了损害，一审判决认为盘县信用社可就相应款项向导致500万元存款及利息损失的机构及个人进行追偿，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褚忠伟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盘县信用社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黔六中民初字第0012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黔六中民初字第0012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由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褚忠伟存款本金500万元为基数的2013年11月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利息；

四、驳回褚忠伟的其余上诉请求；

五、驳回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上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1,769元，由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担42,520元，由褚忠伟负担9,24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4,420元，由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担53,420元，由褚忠伟负担1,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贾鸿雁

代理审判员　　李　婕

代理审判员　　陈　荣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冉　雪